

厦湖文〔2020〕33号

关于印发《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已作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防洪防台风应急方案》（厦湖文〔2017〕58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8月21日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

依据《湖里区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湖里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洪涝和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以下简称台风）是频繁发生并对我区威胁最大的自然灾害。为落实我区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要求，提高我局的应急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统一指挥、科学防御，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安全第一，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确保我局防洪、防台风安全。

二、汛期确定

根据厦门市暴雨洪水及台风影响的特点，每年4月15日至10月31日定为汛期，其中7、8、9月为主汛期。

三、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对防洪防台风工作的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成立防汛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我局防洪防台风工作。

组 长：朱 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麻德玮（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赵 斌（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彭红棉（区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林军民 官 阳 汪少军 阙全安 尤艺成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汛办），办公室主任由赵斌副局长兼任，副主任为林军民、官阳、汪少军，成员由局办公室人员组成。

（三）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组成局应急分队，成员由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四、职责分工

（一）局防汛办职责

对接区防汛办，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风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时传达区防汛办和局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并做好反馈，对各项防洪、防台风、防潮、抢险救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局防洪防台风的日常工作，提出防洪、抗灾、抢险方案和值班安排表。负责抢险期间全局应急分队和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统一调度。

（二）各科室（单位）职责

局办公室：协助做好全局防洪抗台风的协调组织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文化出版科：及时组织、监督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组织、监督网吧、娱乐场所等文化经营场所，及文物保护单位和责任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体育旅游科：组织、指导全区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洪

防台风工作，对接市旅发委及时组织、监督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游客人身安全；组织、监督景区关闭和游客疏导工作；及时组织、监督体育场所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

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做好本馆场馆和物资的安全防范工作，成立应急分队，做好应急备勤，接受局防汛办统一调度。

五、情况处置

启动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和防御台风应急响应通常由市指挥部发布，区防汛办接到应急响应命令后，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通知及传真等渠道，将启动等级应急响应信息和气象信息、防范要求通知我局。

（一）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

1. 防御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在接到区防汛办“关于启动防御暴雨Ⅱ级响应的通知”后，我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分管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迅速到达指挥位置，值班人员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局各应急分队安排应急备勤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防御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在接到区防汛办“关于启动防御暴雨Ⅰ级响应的通知”后，我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总带班制度，局主要领导迅速到达指挥位置，值班人

员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局各应急分队按应急备勤表就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3. 防御暴雨等级应急响应情况处置

启动等级应急响应后，局防汛办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拟制局防暴雨应急响应值班安排表并通知相关值班人员就位，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通知及传真等渠道，将启动等级应急响应信息和气象信息、防范要求等通知局各科室、局下属单位，各科室（单位）按照职责通知辖区各相关企业。局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立即按职责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拟制各自人员值班表及应急队伍备勤表，并上报局防汛办，应急人员由局防汛办统一调度。值班人员及时将收集到的险情、灾情报告区防汛办。根据发现的险情和区指挥部的指令，局防汛领导小组组织我局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有关工作。

（二）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1. 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在接到区防汛办“关于启动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我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分管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迅速到达指挥位置，值班人员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局各应急分队安排应急备勤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防御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在接到区防汛办“关于启动防御台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后，我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总带班制度，局主要领导迅速到达指挥位置，值班人员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局各应急分队按应急备勤表就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3. 防御台风等级应急响应情况处置

启动等级应急响应后，局防汛办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拟制局防御台风应急响应值班安排表并通知相关值班人员就位，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通知及传真等渠道，将启动等级应急响应信息和气象信息、防范要求等通知局各科室、局下属单位，各科室（单位）按照职责通知辖区各相关企业。局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立即按职责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拟制各自人员值班表及应急队伍备勤表，并上报局防汛办，应急人员由局防汛办统一调度。值班人员及时将收集到的险情、灾情报告区防汛办。根据发现的险情和区指挥部的指令，局防汛领导小组组织我局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有关工作。

当实测风力达到 8 级时，由值班人员通知辖区沿海旅游景点关闭；当实测风力达到 9 级时，关闭区文化馆和区图书馆所有场馆，由值班人员通知辖区所有旅游景点关闭。如尚未启动应急值班，则由体育旅游科负责通知。

（三）应急响应结束

根据区防汛办的通知，结束防御暴雨应急响应或防御台风应急响应，并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抢险救灾

的各项工作，及时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区指挥部。

六、保障措施

（一）信息报送

局防汛办要及时向区防汛办、市文旅局等相关单位上报我局防灾抗灾动态和有关险情、灾情。

启动等级应急响应后，值班人员每日 19 时前将当日防御工作情况上报区指挥部；出现突发险情、灾情，立即用简便快捷的方式，30 分钟内将险灾情信息上报区指挥部。

涉及重大灾情和因灾人员伤亡等敏感信息须上报区指挥部，由区防指挥部报市指挥部，并由市指挥部认定后统一发布。

（二）预防行动

各科室和局下属单位要按各自职责，做好汛前安全大检查，排查整改洪涝隐患。

（三）应急队伍

我局应急队伍根据需要，依次从文化馆、图书馆抽调人员组成，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参与抢险救灾有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主汛期期间，局防汛领导小组、局防汛办成员须保持通信畅通。

2. 我局启动等级应急响应后，局防汛办负责拟定值班人员：明确带班领导、值班干部，在应急响应结束前，全局干部职工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

3. 体育旅游科负责辖区相关旅游企业名册的实时更新，局办公室负责值班住宿等后勤保障。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洪防台风工作中成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防洪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及责任追究。

抄送：市文旅局，区防汛办。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8月21日印发
